火情通报

视频监控〔2022〕第 21 期

石家庄市秸秆禁烧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3 日

11 月 10 日处罚问责情况通报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管委会：

11 月 10 日下午，李为军市长接到当日火情日报后，十分生气，严肃指出：**“必须严肃处理！这样反弹还得了，马上办。”**遵照为军市长指示，市秸秆禁烧办公室及时下发了《11 月 6 日-10 日火情通报》，对相关县（市、区）处罚问责及下一步工作明确了要求。各县（市、区）十分重视，第一时间做出了反应，依据相关政策法规对嫌疑人及有关负责人做出了处罚问责。现将 11 月 10 日处罚问责情况通报如下：

一、灵寿县

1、给予三圣院乡政府乡长赵沛免职处理；三圣院乡政府对三圣院村祭祀人员张红国 2000 元罚款；给予三圣院村党支部书记通报批评处理。

2、牛城乡政府给予牛城村祭祀人员赵永强2000元罚款；给予忽冻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周凯通报批评处理；对牛城乡政府主管副乡长赵梦杰进行约谈，并通报批评。

二、新乐市

给予沙井村主管环保、党支部副书记李少峰以及沙井村包片干部王巧红警告处分，王巧红停职一个月；给予沙井村包村干部、镇联席办主任王占宗诫勉谈话。

三、赵县

免去北王里镇贾吕村党支部书记王国红职务；对包村干部北王里镇司法所长通报批评。

四、栾城区

对楼底镇全区通报批评；楼底镇党委、政府研究对段同村委干部常秋法全镇通报批评并扣除绩效工资1000元，对包村干部裴吉文扣除绩效工资200元。

五、藁城区

增村镇综合执法大队给予中石油北京天燃气有限公司维护施工队负责人王建红2000元罚款，并对当事人进行了批评教育。

联系人：付世军　85885189